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攀学院组〔2022〕26号



关于开展 2022 年基层党建工作创新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直属党组织:

根据《基层党建工作创新项目管理办法》(攀学院党[2022]79号)有关规定,现将2022年基层党建工作创新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立项范围

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,推进"自律攀大人"品牌建设,积极探索"自律攀大人立德树人过程一流"落实机制,探索新形势下组织育人的新思路、新举措;结合党建"双创"、党建工作品牌和优秀"支部工作法"培育等工作,补短板、育特色;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,增强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凝聚力。

二、实施步骤

- 1. 基层党建工作创新项目以直属党组织为单位集中申报,各申报党组织围绕立项范围自拟题目。每个直属党组织可申报1个项目,项目的负责人一般为各级党组织书记。
- 2. 各直属党组织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前将《基层党建工作创新项目申报表》纸质版(一式两份,双面打印)和电子版报送党委组织部(415 办公室,电话: 3370654,邮箱: 715487789@qq. com),组织部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,审批后予以立项。
- 3. 所有立项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结题申请,立项 党组织将《基层党建工作创新项目结题表》和能反映项目成果成 效的文字、图片、影像、论文等相关材料报组织部予以结题验收, 对特色鲜明、效果突出的将进行重点推荐交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- 1. 各直属党组织要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,围绕立项范围,紧密结合自身实际,找准活动的切入点,突出项目特色,注重项目质量,逐步实现立项项目的精品化和特色化。
- 2. 各直属党组织要对所属基层党组织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,同时要确保项目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,取得实效,结题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考核。

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22年8月2日

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22年8月2日印发